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1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蔡东青、孙巍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